

证券代码:600466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公告编号:临 2018-173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

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2018 年 9 月 4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35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募集资金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 蓝光 CP001
代码	041800455
发行总额	5 亿元
期限	365 天
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7.46%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66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公告编号:临 2018-174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2,546.84 万元,占 5,000 万元的 50.9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巧龙、欧俊明、魏开忠、王万峰、余驰、王小英、常衍、雷鹏、罗瑞华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1,737,500	0.058%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336,020	0.011%
魏开忠	董事	330,500	0.011%
王万峰	董事、副总裁	337,200	0.011%
余驰	董事	176,400	0.006%
王小英	监事会主席	813,396	0.027%
常 衍	监事	412,300	0.014%
雷 鹏	监事	409,140	0.014%
罗瑞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巧龙、欧俊明、魏开忠、王万峰、李高飞、王小英、常衍、雷鹏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67,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合计增持金额 1410 万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20 日,此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7 月 3 日、7 月 24 日披露的 2018-080 号、088 号、095 号临时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不低于 800 万元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不低于 600 万元
魏开忠	董事	不低于 600 万元
王万峰	董事、副总裁	不低于 600 万元
余驰	董事	不低于 600 万元
王小英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 600 万元
常 衍	监事	不低于 300 万元
雷 鹏	监事	不低于 300 万元
罗瑞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600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2,546.84 万元,占 5,000 万元的 50.9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1,737,500	0.058%	482,590	5.12	247.09	2,220,090	0.074%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336,020	0.011%	900,000	5.30	476.90	1,236,020	0.041%
魏开忠	董事、副总裁	330,500	0.011%	579,471	5.31	307.78	909,971	0.030%
王万峰	董事、总裁	337,200	0.011%	590,749	5.16	304.89	927,949	0.031%
余驰	董事	176,400	0.006%	600,000	5.13	308.00	776,400	0.026%
王小英	监事会主席	813,396	0.027%	915,143	5.14	470.18	1,728,539	0.058%
常 衍	监事	412,300	0.014%	300,000	5.14	154.20	712,300	0.024%
雷 鹏	监事	409,140	0.014%	100,000	5.10	510.00	509,140	0.017%
罗瑞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0%	433,790	5.23	226.80	433,790	0.015%
合计		4,552,456	0.153%	4,901,743	5.20	2,546.84	9,454,199	0.317%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 新梅

编号:临 2018-02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 40,36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的公司股东

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峰置业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华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祥建筑”)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权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鸿祥建筑共计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 13,968,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本次解除质押后,鸿祥建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468,83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6.42%,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8-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6%;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转增后,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90,000 股;周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 股;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 股;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 股。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叶枫先生、任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57000 股、23000 股。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及周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截止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	6.5574%	DPO 前取得:4,000,000 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0,000	6.3115%	DPO 前取得:3,850,000 股
周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9836%	DPO 前取得:600,000 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9836%	DPO 前取得:600,000 股
任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5738%	DPO 前取得:3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文山	0	0%	2018/6/26 - 2018/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00,000 股	5,600,000	6.5574%
陈宁生	0	0%	2018/6/26 - 2018/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47,500 股	5,390,000	6.3115%
周海华	0	0%	2018/6/26 - 2018/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0,000 股	840,000	0.9836%
叶枫	57,000	0.0667%	2018/6/26 - 2018/12/23	集中竞价交易	26.24 - 26.83	1,520,736	已完成	783,000	0.9169%
任伟	23,000	0.0209%	2018/6/26 - 2018/12/23	集中竞价交易	26.60 - 28.41	647,900	已完成	467,000	0.54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周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其余预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已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24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 2018-08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海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4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00,749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74,900 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不足 300,749 万元的部分则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结束,配售情况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807,447	1,807,44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7,762	47,762,000	2,575	2,575,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结束。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 34 个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

配售资格被取消。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1,129,680	1,129,680,000	20,026	20,026,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人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22,601 手,包销金额为 22,601,000 元,包销比例为 7.515%。

2018 年 12 月 24 日(T+4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35 3014
传真:010-6535 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 - 1819 室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基金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90058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20058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900624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4006215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9003702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6003034	平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7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8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9003632	平安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1000570	平安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1100571	平安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1200537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13003024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否
14006717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支持	支持	支持	